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 东兴债”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代码:136146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东债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03%,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3.03%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东兴债”债券,请“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16 东兴债”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东兴债(136146)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人民币/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8、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06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东兴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3.03%,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票面利率维持 3.03%,并在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东债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张。以 10 张(即面值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东兴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债券简称:15 盛和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9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92
债券代码:1224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截止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8 年 9 月 17 日),黄平先生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数 117,906,004 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6.72%。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8 年 9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黄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120%(即不超过 10.68 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黄平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黄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盛和资源持股 5%以上股东黄平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持有盛和资源股份 117,906,004 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6.7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黄平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120%(即不超过 10.68 元),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8-080)。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黄平先生出具的进展通知函,黄平先生由于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和个人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截止本通知函日,黄平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通知,黄平先生会通过多种方式合理安排增持资金,并根据个人资金的时间安排,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8-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关于其进行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627,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及限售流通股 4,372,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质押给山东振兴产业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张德华	18,00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山东振兴产业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张德华先生的通知:张德华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00,000 股(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5.88%)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 107,803,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9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2%。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说明

张德华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为了满足资金需求,偿还债务。若公司股份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张德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

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二)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18-06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 90 天	保本保收益	2,000.00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0 天	3.95	19.53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 年第 573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89 天	4.10%-4.1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感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前海财厚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前海财厚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前海财厚(WWW.CAIHO.CN)认购、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优惠,前端认购费率及转换补差费率实行最低 4 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前海财厚页面公布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前海财厚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前海财厚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前海财厚安排为准。

二、特别提示

1、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18-10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变动,为了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广宇、丁建臣、蔡清艺,其中由陈广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丁建臣、李文华、施亮,其中由丁建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施亮、蔡清艺、王东红,其中由施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3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帆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132 公告)。关于力帆股份本次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有限”)100%股权所涉及对公司影响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力帆股份下属两全资子公司力帆汽车有限和重庆力帆乘用车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均拥有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本次力帆股份向重庆新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力帆汽车有限 100%股权后,力帆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力帆乘用车具有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资质并拥有 15 万辆乘用车的生产能,力帆乘用车产品目录已涵盖轿车、SUV 等车型(含新能源),本次交易不会对力帆股份现有汽车业务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发展汽车产业,实施新能源战略,推进力帆汽车在电动化、智能化、互联化等方面的转型升级。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18-1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长莹先生的书面辞呈。因达到公司规定的内退年龄,吴长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长莹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吴长莹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